

訴 願 人：江○○

訴願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水人字第 0943199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處全體員工。」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一 年滿 60 歲者。」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 二、緣訴願人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 年 2 月 19 日水人字第 08747 號令僱用（自 75 年 2 月 15 日生效）之生產科技術士，嗣經該處命令退休，並以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水人字第 0943199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處生產科技術士江○○……命令退休案經核定如說明。……說明：一、江技術士命令退休案核定如下：（一）適用法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 1 款。（二）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生產科技術士。（三）退休等級：第 9 工等年功薪 5 級 990 薪點。（四）退休生效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五）退休金種類：一次退休金。（六）核定年資：21 年 11 個月。（七）核定給與：1、退休金：一

次退休金。2、基數：37 個基數。3、支給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備註：(一)檢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員退職證 1 枚(證號：597)，並請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二)案內服務年資已併計江員民國 5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軍中 2 年服役年資。(三)退休人員對於退休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本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本處重行審定.....」訴願人不服上開退休年資與基數之核定，主張其在臺北市議會服務期間應合併退休年資計算，於 97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公營事(業)內部考核事項，若有涉及原告與其僱用之公營事業之權益，亦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救濟管道救濟，而非為公法爭議.....」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78 號裁定可參。而本件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答辯陳明，其辦理所屬工員僱用及退休等事項，係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為之；則本件訴願人既因「僱用」而任職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此並有該處 75 年 2 月 19 日水人字第 08747 號令影本可稽；是其間有關退休事項而生之爭議，係屬私法上之爭議。即訴願人爭執之上開函內容，係該處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